

信息公开制度（试行）

为切实推进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全市红十字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会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包括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

二、本制度所称主动公开，是指凡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会机关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信息。

三、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会机关提出申请公开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事项，会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的信息。

四、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

（一）组织机构。包括会机关和各部室及会属二级机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以及调整变动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与红十字工作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三）工作动态。包括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工作动态、重大活动等。

（四）机关公文。包括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等。

（五）办事指南。包括办事程序、办事要求、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等。

五、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形式。

（一）郑州市红十字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筹资与信息部负责）；

（二）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部负责）；等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办公室负责）；

（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

法律、法规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形成或变更后，会机关应及时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期限有明确规定者，从其规定。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会机关提出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办理。

八、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会机关应当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九、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会机关办公室是全会信息公开牵头办理和申请指定受理机构，要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

时、妥善处理。

十、建立健全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度。一旦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十一、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制度。会机关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对信息公开存在争议的，由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确认。

十二、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依申请公开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会机关拟公开的信息在公开前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对依申请公开信息不予公开的要上报备案。会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十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及时发布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十四、本制度由郑州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十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